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1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

張瑋澄

被告 張國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72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1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中市區雙十路一段與公園路交叉口處，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鄒秋慧所有並由訴外人王舜弘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估價原告共需支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7萬7779元（其中工資2萬9460元、烤漆3萬0476元、零件11萬7843元）。被告於事發後仍未有任何賠償，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77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發生本件事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06 符之行車執照、駕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  
07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本院卷  
08 第21-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09 事故調查資料，有現場圖、A3調查事故記錄表、初步分析研  
10 判表、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本院卷第43-60頁)。  
11 又系爭車輛係遭被告撞毀，原告受有修理費預計支出共計17  
12 萬7779元(其中工資2萬9460元、烤漆3萬0476元、零件11萬7  
13 843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39  
14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6 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之規  
17 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  
18 實。

19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1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22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23 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4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前未注  
25 意車況，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  
26 過失責任等情，既經本院認定無訛，則被告對原告因此所受  
27 之損害，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負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侵  
28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  
29 屬有據。

30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1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02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03 第213條所明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  
04 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  
05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6 參照）。再者，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07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08 之369；復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  
09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0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  
11 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  
12 值。查系爭車輛係於102年3月出廠使用，有系爭車輛之行車  
13 執照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頁)，則系爭車輛迄至本件車禍  
14 發生時即112年9月29日止，其使用期間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  
15 年限五年，依前開說明，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  
16 修材料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則系爭車輛之前揭零件11  
17 萬7843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萬1784元（計算式：11  
18 萬7843元 $\times$ 1/10=1萬17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前揭  
19 工資2萬9460元、烤漆3萬0476元，合計7萬1720元（計算  
20 式：1萬1784元+2萬9460元+3萬0476元=7萬1720元）。從  
21 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7萬1720元；原  
22 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3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7萬1720元損害賠償債權，  
02 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03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  
04 年10月3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5 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萬1  
07 720元，及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11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3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14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15 為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吳俊瑩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林素真